

居住情況申報表

重要事項

1. 公屋戶主及所有成員在入住公屋後，每兩年須填報「居住情況及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詳情申報表」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（房委會）申報居住情況及有否擁有香港住宅物業。
2. 公屋租戶在購入香港住宅物業後（簽訂任何協議（包括臨時協議）一個月內），亦必須主動向房委會申報。
3. 根據租約，公屋戶主及其家庭成員在租賃期開始後一個月內，必須搬入該樓宇並須經常持續居住於樓宇內。
4. 濫用公屋而被終止租約的公屋租戶，五年內不得再申請公屋。
5. 公屋租戶如須根據「富戶政策」申報入息及資產，則只須填報「居住情況申報表」。
6. 拒絕申報或沒有在指定日期內申報的公屋租戶，其公屋單位的租約可被終止。

申報須知

1. 戶主／持證人及名列本申報表的所有18歲或以上家庭成員，均須在申報表上簽署，以確認所申報的資料，否則租戶將被視作不作出申報；戶主／持證人並須為未滿18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。
2. 此項申報完全免費。若有人藉詞協助申報而索取利益，應立即向警方或廉政公署舉報。任何人意圖行賄，亦屬違法，房委會將把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，不論該人是否因有關罪行而被起訴或定罪，房委會均可終止有關公屋單位的租約／暫准租用證／居住暫准證。
3. 簽署前，請細閱申報表的備註（第三頁）及各項聲明事項（第二頁及第四頁）。

